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董事會通過日期：2010年08月05日

董事會修訂日期：2011年01月20日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並避免本公司資訊不當洩漏，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作業程序，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適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職責：

一、本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為總經理室

- (一) 負責本作業程序之制定、修訂、維護及有關業務。
- (二) 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四) 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五) 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二、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佈公司重大訊息。

第四條、作業內容：

一、 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範圍（以下簡稱內線交易規範物件），包括：

- (一)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 (二)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四) 喪失前3款或第6款身分後，未滿6個月者。
- (五) 從前4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六) 具第(一)款及第(二)款身份者，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 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物件於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或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

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違反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三、重大消息範圍：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五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係指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依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六項所稱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係指公司辦理重整、破產或解散；發生重大虧損，致有財務困難、暫停營業或停業之虞；或其他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四條足以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情事者。

四、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 (一)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系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透過下列方式之一公開：

1. 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本市況報導網站中公告。
4. 二家以上每日于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 消息透過第四目之方式公開者，內線交易18小時之計算係以派報或電視新聞首次播出或輸入電子網站時點在後者起算。派報時間早報以上午六時起算，晚報以下午三時起算。

五、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議。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信息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搜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三)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檔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檔，應備份並保存于安全之處所。
- (四)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項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1. 採行適當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2. 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 (五)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六)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信息應秉持下列原則：
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3. 資訊應公平揭露。
- (七)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八)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1. 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2. 資訊揭露之方式。
3. 揭露之資訊內容。
4. 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5. 其他相關資訊。

(九)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盡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十一)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2. 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十二)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

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循相關途徑追究其法律責任。

第五條、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對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雇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條、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Bright